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22 期

总第 826 期

2025/6/2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国枫动态 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十六期活动成功举办	3
Grandway News Grandway Successfully Hosts the 16th Session of Its “Monthly Compliance Talks”	3
国枫动态 国枫上海办公室入驻江苏数据交易所并获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认证	8
Grandway News Grandway Shanghai Joins Jiangsu Data Exchange, Certified as Data Compliance Assessment Provider.....	8
国枫荣誉 国枫蝉联《商法》IPO 项目优秀律师事务所	10
Grandway Honors Grandway Consecutively Honored as Outstanding Law Firm for IPO Projects by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10
国枫业绩 国枫为虹洲船业对增洲重工的重整投资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1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Provides Comprehensive Legal Services for Hongzhou Shipbuilding’s Restructuring Investment in Zhengzhou Heavy Industries	11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新时达获海尔集团战略入股	12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Supports SETP in Haier’s Strategic Equity Investment	12
洞见趋势，法驭新机 国枫研究院编著《趋势、创新与破局：基金投资法律实务精要》正式出版	13
Insights into Trends, Mastering New Opportunities Through Law Grandway Research Institute Releases Trends, Innovation, and Breakthroughs: Key Insights into Fund Investment Law	13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16 -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16
Regulations on the Reporting of Tax-related Information by Internet Platform Enterprises.....	16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19
The 16th Session of the 14th NPC Standing Committee to Deliberate Several Draft Laws	1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22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616-20250622) 》	22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616-20250622)	22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23 -
律政影视推介——《费城故事》	23
Legal Drama Recommendation — Philadelphia	23

国枫动态 | 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十六期活动成功举办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Successfully Hosts the 16th Session of Its “Monthly Compliance Talks”

2025年6月20日，国枫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第十六期“合规月月谈”之“‘学术、科技、法律’跨界合作沙龙”专题活动。作为“静鹰茶会”2025年第4期（总第20期）及“国枫律所·上海市机器人学会理事工作室（站）”系列活动的重要一站，本次沙龙活动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办，上海市机器人学会理事工作室、MIRG读书会协办。会议聚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的技术发展、规则建设与合规挑战，旨在打破学科与行业壁垒，推动科技、法律与产业领域的深度对话与协同合作，构建适应前沿科技发展的合规治理新范式。



刘华英律师主持活动

本次活动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华英主持。刘华英律师凭借其在法律实务与行业研究领域的深厚积累，系统阐释了活动背景与战略意义。她指出，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加速迭代、应用场景持续拓展的当下，传统规则体系面临严峻挑战，亟需通过跨界协同，聚焦产业发展中的核心矛盾与前沿问题，实现风险预判、共识凝聚与实践路径的优化协同。



致辞环节

活动伊始，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晶敏与上海市机器人学会副理事长钱晋武分别致欢迎辞。周晶敏律师表示，国枫在各专业领域均有深耕实践的律师团队，具备优质资源整合与服务能力，能够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提供全周期、多层次的法律服务，期待通过本次活动深化与各界的合作，共同应对产业发展中的法律与合规难题。钱晋武副理事长简要介绍了上海市机器人学会在学术研究、技术推广、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的突出成果，并表示学会始终致力于搭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希望

借助本次活动，进一步促进学术界、产业界与法律界的深度互动，共同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行业的规范发展。



徐晨律师分享

在“头脑风暴”上半场沙龙中，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晨以“具身智能机器人商业秘密保护的范式革命”为主题展开深度分享。徐律师结合国内外典型案例，从知识产权保护范式的历史演进脉络切入，深入剖析在机器人感知、决策与执行一体化的技术架构下，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商业秘密的载体形态、侵权认定标准与保护机制等问题上面临的颠覆性变革，以此探索符合技术发展规律的保护路径。



潘凯文律师分享

在沙龙上半场讨论环节，与会嘉宾围绕“面对这些思考，学术、法律、产业界需要做什么”“如何更好地应对变化”展开深入交流，嘉宾观点相互碰撞、深度交融，现场氛围热烈非凡。



施恣旻律师分享

在下半场沙龙中，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施恣旻以“AI 两难：鼓励与压制下的合规前瞻”为题进行主旨分享，施律师结合欧盟 AI Act 立法动态与全球 AI 监管态势及案例，剖析人工智能技术在数据保护、算法透明与反垄断等领域面临的全球合规挑战，并指出具身智能场景下数据来源复杂、责任主体模糊等问题日益突出，呼吁产业各方前置风险意识，共建技术创新与法治规范并行的合规路径。

围绕“创新发展的‘规’的边界何在”“法律界、产业界、学术界如何共建并普及合规理念”等核心议题，下半场讨论再度掀起头脑风暴，将活动推向高潮。参会嘉宾从技术可行性、商业实践需求与法律价值导向等多维度展开深度探讨，各抒己见，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的合规发展提供了多元视角与创新思路。

在总结讨论环节，与会嘉宾围绕“国枫律所与上海市机器人学会理事工作室未来可开展的合作方向”“如何推动常态化跨界机制建设”等议题深入探讨，形成多项构想与建议，为规则协同建设与合规生态共建提供了全新思路，各方一致认可共同构建开放、包容、可持续的合规生态体系，推动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的合规解决方案。



活动合影

本次活动汇聚法律、学术、科技与产业多方精英，邀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张华教授、复旦大学宁波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徐学锋教授、上海市机器人学会多位专家及企业家嘉宾，通过主题分享、深度研讨与战略谋划，聚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合规前沿话题，实现了跨界智慧的高效融合与价值共创。

未来，国枫“合规月月谈”将持续发挥专业引领作用，凝聚各界力量，推动法律服务与前沿科技深度融合创新，为推动我国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合规治理体系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上海办公室入驻江苏数据交易所并获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 认证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Shanghai Joins Jiangsu Data Exchange, Certified as
Data Compliance Assessment Provider

近日，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成功通过江苏数据交易所审核，正式以“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的身份入驻江苏数据交易所。



所获证书

经过三十余年的稳健发展，国枫不仅在证券发行、收购与兼并、重大资产重组等领域长居领先地位，更在数据要素流通、数据合规及网络安全法律服务领域先试先行。国枫是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与隐私计算专委会副主任单位、上海市互联网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数商协会会员、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国枫律师持有国内外多项数据合规领域专业资质认证，包括但不限于 IAPP CIPP/E、CIPM, EXIN DPO/ DPO-PIPL、CCRC-PIPP、CCRC-PIPCA、CISP-PIP、SGS ISO/IEC 27701 PIMS、CSA-CAISP 等，并在各类数据合规与网络安全领域活动中担任讲师、专家评审。

国枫凭借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面向交通、智能网联汽车、医疗、政府部门、产业区块链、互联网企业等广泛行业客户群体，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合规评估、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产品交易、企业数据合规体系搭建、境内外上市数据合规、以及数据合规争议解决等多维度数据合规服务产品及定制化全流程法律服务，助力企业释放数据价值。

自 2015 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正式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至今，中国数据要素市场从无到有，日新月异。未来，国枫作为上海市数商协会会员、上海数据交易所第一批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江苏数据交易所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将致力于通过专业的合规评估与法律保障服务，为打造繁荣、可信、安全的数据交易生态贡献力量。



江苏数据交易所是由江苏省数据集团建设运营的数据交易场所。2025 年 4 月 18 日，江苏数据交易所正式开展业务，标志着江苏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一体化数据交易市场建设迈入新阶段。江苏数据交易所坚持“以省为主、省市共建”，全省共用一套制度、一个系统，紧紧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主线，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效衔接，是江苏省公共数据市场化推广应用的主渠道、企业数据高效合规交易的主平台、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建设的主枢纽。核心主业包括数据交易服务、数据交易增值服务、数据交易咨询培训、数据交易生态运营等。数据产品及服务涵盖全省 13 个地市，辐射长三角区域，涉及金融、医疗、交通、环保等多个重点领域。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蝉联《商法》IPO 项目优秀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Honors | Grandway Consecutively Honored as Outstanding Law Firm for IPO Projects by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近日，在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发布的 2025 资本市场年度报告中，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 IPO 业务方面的出色表现，载誉深交所创业板 IPO 项目优秀律师事务所名录，国枫两个项目入选深交所创业板十大 IPO 项目，彰显了国枫在资本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



国枫作为国内第一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先者。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

连续多年载誉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在资本市场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为虹洲船业对增洲重工的重整投资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Provides Comprehensive Legal Services for
Hongzhou Shipbuilding's Restructuring Investment in Zhengzhou Heavy
Industries

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舟山虹洲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洲船业”）完成对浙江增洲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洲重工”）的数亿元重整投资。

增洲重工为舟山知名老牌造船企业，曾跻身工信部首批“白名单”船厂之列，曾承担过多项特色船舶建造任务，因受造船业周期性低迷及疫情影响，陷入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危机。虹洲船业拥有丰富的船舶修造资源，与增洲重工具有高度产业协同性。本次重整投资将助力增洲重工化解债务危机、盘活低效资产，优化区域船舶产业资源配置。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虹洲船业本次重整投资的服务律师，全程为其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得到了公司的高度认可与好评。本项目由胡琪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组成员包括合伙人胡琪、律师付涵冰。

感谢虹洲船业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祝贺虹洲船业顺利完成重整投资！



胡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金融业务



付涵冰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新时达获海尔集团战略入股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Supports SETP in Haier's Strategic Equity Investment

近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获海尔集团战略入股，协议转让股份顺利完成交割。



新时达（002527.SZ）创建于 1995 年，以算法和软件为核心，基于对控制技术的理解和掌握，形成了控制与驱动产品及系统业务、机器人产品及系统业务、电梯控制产品及系统业务等三大业务板块。目前，新时达（002527.SZ）是国内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种类齐全、市场地位突出的领先企业，是国产头部机器人厂商中最早拥有全自主可控控制技术的企业。

海尔集团基于 40 年智能制造经验，于 2017 年推出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位居行业第一。海尔卡奥斯致力于构建全球领先的工业互联网生态，此次战略入股新时达（002527.SZ），双方协同发力，将持续提升卡奥斯在工业互联网生态领域的领先优势，加速新时达（002527.SZ）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实现行业引领。

本次交易中，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新时达（002527.SZ）专聘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交易文件起草、谈判以及协助交割等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本项目由赵寻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组成员包括合伙人赵寻、律师郭凯航。



赵寻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投融资
公司治理、商事争议解决、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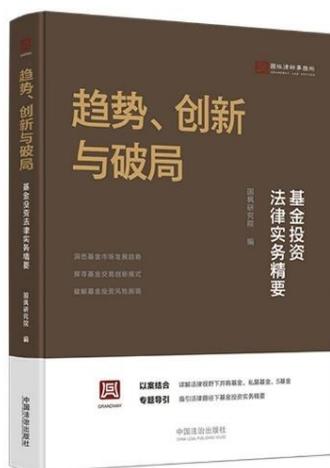
郭凯航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投融资
公司治理、知识产权、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洞见趋势，法驭新机 | 国枫研究院编著《趋势、创新与破局：基金投资法律实务精要》正式出版

Insights into Trends, Mastering New Opportunities Through Law | Grandway Research Institute Releases Trends, Innovation, and Breakthroughs: Key Insights into Fund Investment Law

在金融监管深化变革与资管行业加速转型的背景下，市场对专业化、前瞻性的基金投资法律服务需求显著提升。基于对私募股权、产业基金及 ESG 投资等前沿领域的持续观察，国枫律师事务所金融与投资业务团队系统梳理实务经验，精心编撰《趋势、创新与破局：基金投资法律实务精要》，为行业发展提供实务参考。

当前，在金融资本全球化配置、监管政策持续优化与产业结构迭代升级的多重驱动下，基金投资已突破传统资本中介功能，成为推动产业变革、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战略枢纽。面对募投管退全流程中的复杂交易架构、合规要求与市场变量，专业律师既需要构建完善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更应具备把握行业趋势的创新思维与解决复杂问题的破局能力——这既是法律服务价值的核心体现，更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



《趋势、创新与破局：基金投资法律实务精要》围绕并购基金、私募基金、S基金、跨境投资及投资专题五大板块，结合丰富案例、详实逻辑与前沿观察，系统梳理基金投资中的结构设计、实务操作、合规焦点与争议处理路径，力求在纷繁复杂的投资实务中厘清底层逻辑，助力市场主体实现穿越周期的稳健投资与风险管理。从并购基金的退出路径、私募基金三阶段运作争议焦点，到 S 基金在“流动性纾困”中的制度构建；从中资美元债的监管应对、ESG 视角下的合规挑战，到新《公司法》背景下投资人、债权人法律权利的实践路径——《趋势、创新与破局：基金投资法律实务精要》不仅是一本聚焦实务的操作指南，更是国枫对投资法律服务价值的持续探索与责任表达。

编辑委员会

总 编：张利国

主 编：马 哲 刘 倩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岩 刘元涛 刘亚玮 李 铃 邹林林

张学达 胡 琪 施恣旻 梁振东 焦新哲

执行编辑：王婉卿 徐秋迪

目录

第一章 并购基金篇

第一节	并购基金综述	002
第二节	并购基金架构搭建的平衡与合规	009
第三节	受并购基金控制之公司 IPO 或并购退出之审核观察 与思考	020
第四节	并购基金参与上市公司私有化的路径、角色和作用	033
第五节	并购基金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的角色与作用	049

第二章 私募基金篇

第一节	以案例视角解读募集阶段私募基金全流程运作中的 争议焦点	058
第二节	以案例视角解读投资管理阶段私募基金全流程运作 中的争议焦点	090
第三节	以案例视角解读退出阶段私募基金全流程运作中的 争议焦点	122
第四节	个人信息保护视角下私募基金募集的合规要点	161
第五节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下的国有出资 私募基金该如何应对	172

第三章 S 基金篇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流动性纾困”之 S 基金交易浅析	200
第二节	保险资金参与基金 S 交易法律合规要点解析	218
第三节	S 基金区域性份额转让平台的发展	234
第四节	S 基金交易之国有基金份额的转让	256

第四章 跨境投资篇

第一节	中资美元债的发行、监管及典型问题分析	276
第二节	ESG 视角下，中国企业出海的法律挑战与对策	290

第五章 投资专题篇

第一节	企业冲刺 IPO，投资人的考验与抉择	304
第二节	新《公司法》视角下投资人如何行使股东知情权 控制项目风险	318
第三节	新《公司法》视野下投资方主张目标公司履行回购 责任的实务探究	328
第四节	新《公司法》视野下债权人追究公司股东出资责任的 探究	337
第五节	私募基金参与对赌的主要法律问题解析	345
第六节	投资并购的反垄断合规研究	364
第七节	当估值坐上过山车——降价融资的冲突与困境	384
第八节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法律问题解析	399
第九节	医疗美容行业的合规关注	416
第十节	顺势而为：网络游戏公司的合规要点	424

我们期待这本著作不仅能为法律从业者提供既精准又可操的实践路径，更能为中国基金行业的规范发展注入专业智慧与法治动能。未来，国枫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秉持“专业立身、勤勉精进”的执业理念，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市场趋势为导向，持续深耕专业领域，拓展法律服务边界，与行业同仁一道，共同推动基金投资领域的法治化进程，助力中国金融市场的行稳致远。

(来源：国枫公众号)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Regulations on the Reporting of Tax-related Information by Internet Platform Enterpri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2025年6月23日国令第81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其他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所称从业人员，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

第三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信息。

第四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

第五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涉税信息报送

的数据口径和标准，通过网络等方式报送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第六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核验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监管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进行核查。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对其报送的涉税信息尽到核验义务，因平台内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过错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不追究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

第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方式和内容如实提供。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

第九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

第十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二）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或者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三）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本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

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第十三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The 16th Session of the 14th NPC Standing Committee to Deliberate Several Draft Laws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委员长会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6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主任、发言人黄海华在今天举行的发言人记者会上介绍了本次常委会会议拟审议的部分法律案的主要情况。

（一）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完善规定进一步规范保障执法

继2023年8月和2024年6月两次审议后，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第三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三审稿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进一步明确涉未成年人案件举行听证的情形，并增加规定涉未成年人案件听证不公开举行、听证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根据各方面意见，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治安案件调解工作。同时做好与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本法有关条文中不再设置罚款处罚，并在附则增加一款，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应规定处罚，需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处理。

治安管理处罚法三审稿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进一步明确本法和反恐怖主义法的适用，对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履行治安防范责任的行为适用本法，妨害反恐工作的行为适用反恐怖主义法。

此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对治安违法记录封存作出规定。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定

2024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此次提请审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贯彻党中央关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精神，增加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规定，修改完善治理平台

“内卷式”竞争方面的规定。

根据各方面意见，反不正当竞争法二审稿作出多处修改，包括：修改完善了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相关规定，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职责；完善平台经营者处置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义务；对于将他人商标作为字号使用以及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等行为，构成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标准，予以进一步明确；明确侵害数据权益和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着重解决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提高行政处罚机关层级。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2024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本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三部法律之间的适用关系；完善管理与指挥体制，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管理与指挥体制”，完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的报告程序和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进一步规定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拓宽单位和个人报告渠道，细化有关部门报告程序；完善应急处置措施，进一步明确应急响应启动和解除程序，保障患者医疗救治，明确对有关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及时予以澄清；完善相关法律责任规定。

（四）海商法修订草案：与时俱进完善有关制度

海商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与时俱进完善有关制度。比如，完善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保险和财务保证制度；修改完善托运人的范围；根据具体情况将“运输单证”修改为“提单”；删去内河船舶与内河货物运输参照适用海商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对船东互保组织的规定等。

根据各方面意见，海商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拟增加船员劳动权益保障方面的规定。同时，做好与国际通行规则的衔接，将海上货物运输与海上拖航合同纠纷请求权的时效期间由“二年”修改为“一年”；进一步完善航次租船合同有关规定等。

（五）渔业法修订草案：进一步维护转产转业渔民权益

2024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渔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渔业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以下主要修改：增加有关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增加有关转产转业渔民就业创业扶持、社会保障权益维护方面的规定；加大全链条监管力度，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明确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船转让；明确个人通过娱乐性垂钓或者手工采集的方式零星获得水产品的，不属于捕捞作业，明确禁止违规垂钓并规定相应法律责任；增加有关加强渔港建设、维护和服务方面的规定；完善禁渔区、禁渔期制度，明确禁渔的区域范围、起止时间和禁止作业类型等，并加强宣传教育；将渔具准用目录管理调整为禁用目录管理，同时规定鼓励、支持使用推荐渔具目录规定的渔具从事捕捞作业；完善法律责任，严格规范没收船舶的适用情形，明确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

（六）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进一步加强旅客权益保护

“在民用航空法草案修改过程中，我们对向巧、佘才高、黄立、马国栋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立法促进航空工业和低空经济发展、加强我国航空安全工作、完善民用无人机监管的建议，认真梳理研究，对于切实可行的建议充分吸收采纳。”黄海华说。

根据各方面意见，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拟充实促进民用航空事业发展的举措，特别是促进民用航空制造业、低空经济发展的内容；规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发布民用航空相关规章；完善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相关内容；完善旅客运输合同格式条款、航班延误服务保障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旅客权益保护；在承运人赔偿责任方面，做好与有关国际公约的衔接；根据多年来的实践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增加开放航权的规定。

（来源：中国人大网）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6 June- 22 June 2025
(周刊)

目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 国家医保局印发《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
- 国家医保局印发《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

04/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08/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抗 PD1-IL2 疗法引领肿瘤治疗新突破, 复星医药构建战略新格局。
- 华益药业申报的 3 类仿制药乙酰半胱氨酸片上市申请获受理。
- 儿童药物临床试验安全信息评估指导原则发布。
- 徽医控股与阿里云在杭州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三叶草生物启动呼吸道联合疫苗候选产品 I 期临床试验。
- 迈瑞医疗仓库设施扩建项目正式动工。
- 可孚医疗与智慧眼科技等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海和药物引进的口服紫杉醇新适应症申报上市。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616-20250622)》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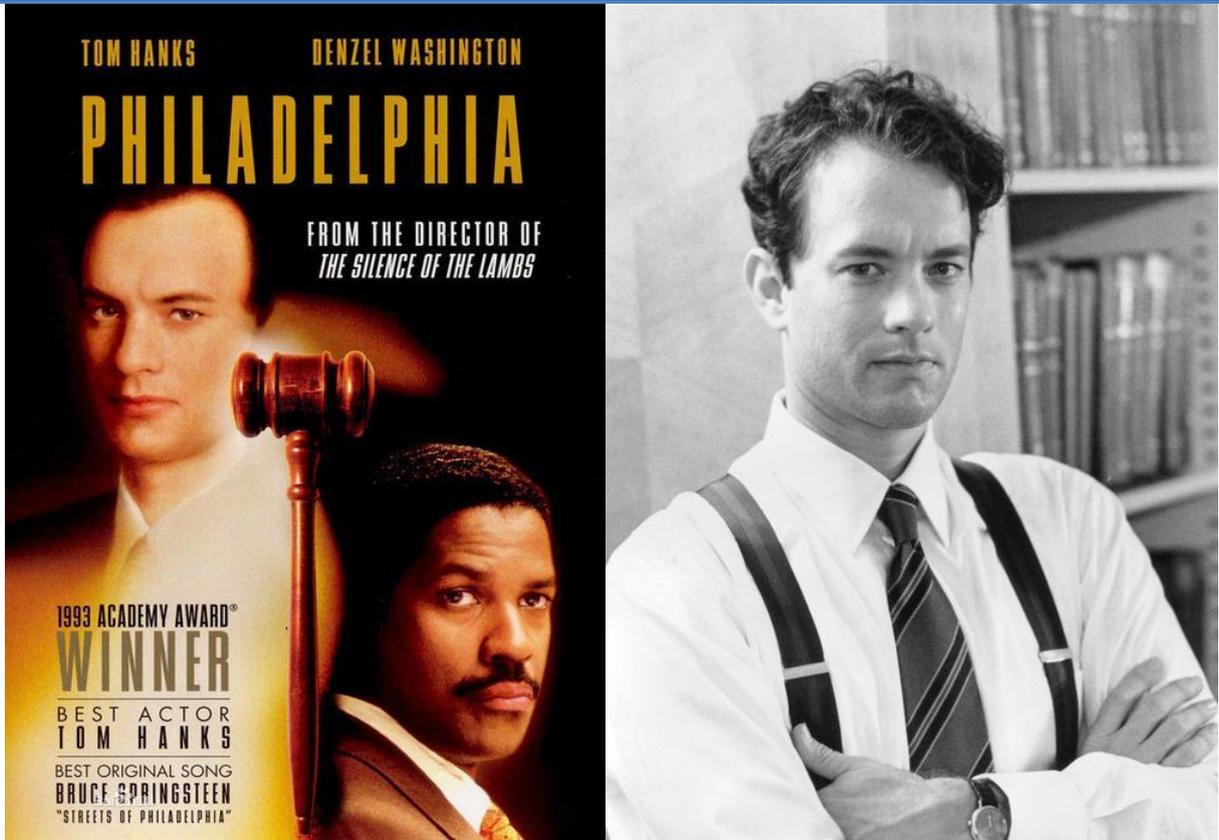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律政影视推介——《费城故事》

Legal Drama Recommendation — Philadelphia

作者：张昊崧



安德鲁·贝克特（汤姆·汉克斯饰）是费城顶尖律师事务所的精英律师，工作能力出色且前途光明，但他隐藏了自己的同性恋身份和艾滋病病情。

当老板发现他的秘密后，以丢失文件为借口将他解雇。安德鲁的家人始终支持他，尤其是母亲那句“我把你养大，不是为了让你坐在公交车的后面”，赋予他抗争的勇气。

另一位主角乔·米勒（丹泽尔·华盛顿饰）起初对艾滋病和同性恋充满偏见，甚至因恐惧拒绝与安德鲁握手。

但在妻子提醒和目睹社会歧视后，他逐渐转变立场，成为安德鲁的代理律师，共同挑战不公。



安德鲁·贝ckett被解雇了



你们会听到两个解释
原告的和被告的
由你们去把真相
逐层揭开 再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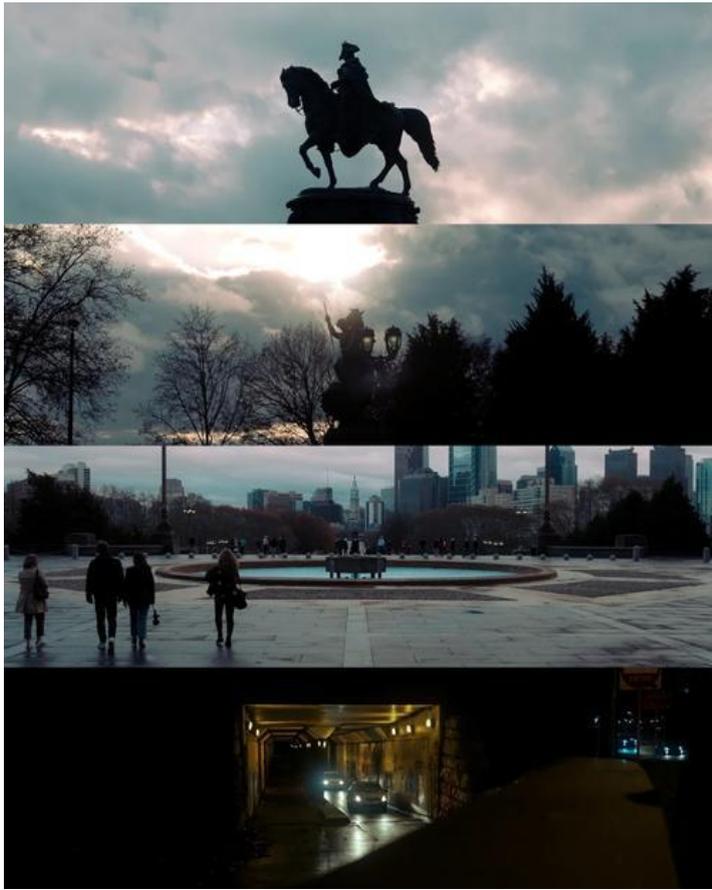


影片围绕安德鲁因艾滋病歧视被解雇后的维权之路展开。他寻求多位律师帮助均遭拒绝，最终说服乔接手案件。

法庭上，安德鲁以衰弱病体坚持出庭，揭露事务所捏造解雇理由的真相；而乔则通过专业辩护驳斥了“艾滋病=道德污点”的偏见。

庭审期间，安德鲁病情急剧恶化，却在歌剧《玛玛·莫塔》的旋律中找到精神力量，象征他对生命的眷恋与尊严的坚守。

最终陪审团宣判安德鲁胜诉，但他也在医院悄然离世，结局平静而深沉，凸显个体抗争的悲壮与法律的迟来正义。



电影核心是批判社会对艾滋病患者与性少数群体的系统性歧视。通过安德鲁遭遇的解雇、图书馆隔离、媒体污名化等细节，揭示偏见源于无知与恐惧，而非理性。片名“费城”——美国《独立宣言》签署地，暗讽这座城市宣扬的“自由平等”与现实反差。导演以冷静叙事取代煽情，强调法律应超越肤色、性取向等差异实现真正公正，正如法官所言：“在法庭内，正义与种族、教义、性取向无关！”而乔的反问“在法庭外不也该如此？”直指社会痼疾。影片亦传递自我救赎的力量：安德鲁以生命争取尊严，唤醒公众对平等与人权的反思。

